

**2024 年度
莆田市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起草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全市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

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灾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
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林业地
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林业局汇总部门包括 3 个机
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
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13
莆田市森林资源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莆田市盈林技术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莆田市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莆田市自然保护地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林业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
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和保护好湄洲岛的重要嘱托，按照省林业
局抓好“357”落实“185”的总体思路，围绕市委市政府“一
五二三四”工作部署，推进林业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
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林业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推进森林赎买改革。完成木兰溪流域、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城市一重山、天然林等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4423 亩，占任务 3700 亩的 119.5%。二是推进林权流转及规模经营。全年新增林地林权流转 6.4 万亩，新增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营造林企业、林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 24 家、面积 6197 亩。三是推进金融服务创新。搭建政银企保、林农林场林企等对接合作平台，在仙游创新推出“福林贷”、“益林贷”、“聚宝林”等金融服务，全年累计投放林地林权抵押贷款 2.56 亿元，助推林企林农盘活利用和经营流转森林资源及其林下空间资源。四是探索发展林业碳汇。积极协助湄洲岛探索建设碳票交易机制，推进实施湄洲岛森林植被碳汇能力更新评估、湄洲岛碳票认购与发放等项目建设。与国家林草局华东院合作，向省林业局申报了《福建省莆田市红木产品碳足迹评价研究》，已获批实施，实现我市“碳足迹”评价研究的突破，为构建产业链“碳足迹”评价体系提供经验。五是促进林下经济发展。全年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39 万元，扶持仙游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及 2 个示范项目，完成林下中药材示范基地种植 300 亩。六是积极营造丰产油茶林。持续推进优质高产油茶林新造、改造，全年新造、改造油茶 5019 亩，占任务的 109%。

（二）国土绿化增量提质。一是造林绿化任务超额完成。据各县（区、管委会）自查验收统计，全市共完成造林 6.53

万亩，占任务 5.65 万亩的 115.6%；完成森林抚育 7.34 万亩，占任务 5.7 万亩的 128.8%；完成封山育林 3.55 万亩，占任务 3.2 万亩的 110.9%。二是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全市已完成项目建设 20.18 万亩，占任务 19.47 万亩的 103.6%，已完成市级检查验收。完成验收的造林苗木平均成活率为 94.71%、退化林修复合格率 94.44%，均超过绩效指标活率（ $\geq 90\%$ ）4 个百分点以上。三是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以马尾松为主要树种的林分改造提升行动，重点推进荔城区、涵江区、城厢区、仙游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调整树种结构，大力营造乡土珍贵树种，科学营建生物防火林带。全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22.49 万亩，占任务 22.39 万亩的 100.4%。四是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以木兰溪两岸、铁路、高速公路等沿线村庄为重点，以创建省级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古树名木保护为载体，让森林进城、入村，持续推进农村“四旁”（路旁、水旁、宅旁、村旁）绿化，促进城乡绿化一体化，正积极创建省森林城镇 1 个、森林村庄 5 个。

（三）生态保护不断加强。一是构建森林保护长效机制。以林长制为抓手，多元共治加强资源保护，2024 年，市县两级林长召开林长会议 35 次，开展巡林 101 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89 个。在仙游召开全市林长制工作暨林业业务培训班，全面提升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全国首创河湖林田“四长合一”立法模式，《莆田市河湖林田长制条例

（草案修改稿）》11月2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融合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无人机应用管理平台、护林巡护系统，加快无人机在航空护林巡护、林业灾害防控、森林湿地监测等方面的应用，2024年全市无人机飞行架次1555次。二是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密森林防火“通道网”，莆田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获新增国债补助3628万元，总投资4991万元，项目已开工建设，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71.3公里；完善森林防火“信息网”，中央预算内高森林火险区森林防火综合整治项目获中央财政补助1072万元，总投资1530万元，将全面提升我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通信指挥、早期火情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松材线虫防控工作稳步推进。2024年，省下达给我市的疫情防控目标任务是疫区县不超过4个，拔除1个新发疫点乡镇（新度），疫点乡镇数量不超过11个，实现仙游园庄、书峰2个疫点乡镇无疫情，完成2.31万亩防治性采伐等，疫情面积下降3%以上。全市共完成防治性采伐3.04万亩，完成进度131.5%；疫情存量面积1.97万亩，较2023年秋季普查减少了1.21万亩，疫情面积下降约38%。荔城区新度镇疫点拔除和仙游园庄、书峰2个疫点乡镇实现无疫情，稳步推进。预计我市可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较上年下降3%（含）以上的目标任务。四是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省林业局下发2023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共83个，已于2024

年6月底前按时完成“清零”。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我市2018年以来违规占用或破坏沿海防护林图斑共42个，完成整改13个，完成率31%，达到省级整改方案2024年底完成30%的要求；土地整理项目违规涉林问题共2个，面积6.09亩，已整改到位。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排查4批236个疑似图斑，发现涉林问题46个，问题线索2条，行业普遍存在突出问题2个，对应进行整治整改。五是推进湿地保护修复。2024年结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新造红树林765.45亩，修复红树林1050亩；发现并完成除治复萌互花米草120.8亩，实现互花米草动态清零。积极谋划创建总面积815公顷的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福建莆田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4-2028年）》经省级批复同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启动湿地公园红树林群落结构与病虫害调查研究、红树林碳通量观测系统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六是加大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力度。积极推行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管理模式，全市自然保护地共配备11台无人机，结合视频监控、智慧音箱、网格化护林员日常巡护等，2024年以来，累计开展地面巡护约8800人次，无人机巡飞480架次，及时发现并处理保护地内安全隐患。

（四）要素保障更加优化。一是深化林木采伐管理改革。申请采伐15立方米以下的人工商品林按告知承诺制审批，

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全年全市共办理林木采伐告知承诺 193 宗、面积 531 亩、蓄积 1226 立方米，100%实现应办尽办。二是开展用林需求动态调查摸底。引导合理选址和集约用林，优化审核审批流程，优先保证省、市重大项目用林指标，落实即到即审、全程跟踪。今年累计摸排对接用林需求项目 94 宗，向上争取到年度用林指标 3060 亩，完成项目用林审批许可 73 宗、面积 2628 亩。罗屿五矿选矿、凤凰福道、木兰抽水蓄能、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等重大项目即收即办，项目用林审批平均跨度用时全省最优，审批率、满意率均为 100%。三是探索公益林占补平衡机制。持续推进公益林跨县域有偿占补平衡，实施秀屿区向涵江区购买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储备库 65 亩，补充规划荔城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储备库 64 亩。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莆田市林业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3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4.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1.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46.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6.33	本年支出合计	2,02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026.33	总计	2,026.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莆田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 026. 33	2, 026. 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88	0. 88				
20132			组织事务	0. 88	0. 8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88	0.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56	87. 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 56	87.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7. 56	87.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34	45.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34	45. 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52	9. 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11	18.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71	17. 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 99	4. 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 99	4. 9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 99	4. 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1. 34	541. 3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541. 34	541. 3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541. 34	541. 34				
213			农林水支出	1, 346. 22	1, 346. 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342. 90	1, 342. 9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0. 11	340. 11				
2130204			事业机构	617. 20	617. 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2. 02	292. 0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 57	93. 5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 32	3. 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 32	3. 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莆田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26.33	1,090.21	93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8		0.88		
20132			组织事务	0.88		0.8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8		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8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6	8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7.56	8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4	4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4	4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	9.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1	17.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9		4.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9		4.9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99		4.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1.34		541.3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541.34		541.3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541.34		541.34		
213			农林水支出	1,346.22	957.31	388.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42.90	957.31	385.59		
2130201			行政运行	340.11	340.11			
2130204			事业机构	617.20	617.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2.02		292.0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57		93.5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32		3.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32		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莆田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8	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1.3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87.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34	45.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4.99	4.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1.34		541.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46.22	1,346.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6.33	本年支出合计	2,026.33	1,484.99	541.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26.33	总计	2,026.33	1,484.99	54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莆田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4.99	1,090.21	39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8		0.88
20132	组织事务	0.88		0.8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8		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8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6	8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6	8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4	4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4	4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	9.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1	17.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9		4.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9		4.9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99		4.99
213	农林水支出	1,346.22	957.31	388.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42.90	957.31	385.59
2130201	行政运行	340.11	340.11	
2130204	事业机构	617.20	617.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2.02		292.0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57		93.5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32		3.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32		3.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莆田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7.98	30201	办公费	17.9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0.8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8.2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2.24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9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0	30211	差旅费	5.3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031.97	公用经费合计					58.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莆田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3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莆田市林业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1.34	541.34		541.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1.34	541.34		541.3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34	541.34		541.3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34	541.34		541.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莆田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026.33 万元，支出总计 2,026.3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24.49 万元，下降 23.56%。主要是 2023 年获批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取得 2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期两年，2024 年仍在项目期内，不能重复获得上级补助。同时根据工作部署全方面推进林业建设工作，项目支出增多。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026.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49 万元，下降 23.5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4.9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3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026.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49

万元，下降 23.5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90.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31.97 万元，公用支出 58.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936.1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26.33 万元，支出总计 2,026.3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24.49 万元，下降 23.56%，主要是：2023 年获批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取得 2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期两年，2024 年仍在项目期内，不能重复获得上级补助。同时根据工作部署全方面推进林业建设工作，项目支出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4.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8.66 万元，下降 35.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才工作津贴支出 0.88 万元。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0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缴费金额相应增加。

（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3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缴费金额相应增加。

（四）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缴费金额相应增加。

（五）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0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缴费金额相应增加。

（六）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七）2130201 行政运行 34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16 万元，增长 18.53%。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同时根据工作部署推进林业工作建设等原因，支出相应增加。

（八）2130204 事业机构 61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49 万元，增长 9.49%。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同时根据工作部署推进林业工作建设等原因，支出相应增加。

（九）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2.02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272.02 万元，增长 1360.10%。主要原因是用于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十）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1 万元，增长 81.48%。主要原因是用于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项目等支出。

（十一）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8 万元，下降 73.44%。主要原因是国土三调融合数据更新，相关投保面积减少，保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41.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17 万元，增长 60.5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17 万元，增长 60.5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部署全方面推进林业建设工作，市本级项目支出增多。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0.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3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33%；较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6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八项规

定予以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用大部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业务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0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0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0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近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没有产生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主要是本单位近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没有产生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主要是我局公车运维费用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业务费中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33%；较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6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八项规定予以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用大部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业务费支出。累计接待 4 批次、3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37.9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 万元，增长 27.5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4.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林业专项资金（市本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5.51	584.87	493.68	10	84.4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5.51	584.87	493.68	—	84.4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等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的天然商品林拨付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完成我市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任务；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高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生态综合监测监管与评价和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检查验收及评估，开展木兰溪口湿地公园建设，完成湿地公园可研等编制工作，推进湿地公园能力建设；加强智慧林业建设，推进“林业一张图”项目建设，开展林长制指挥中心建设和年度林长制业务培训。				对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等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的天然商品林拨付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完成我市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任务；中央预算内高森林火险区森林防火综合整治项目获中央财政补助 1072 万元，总投资 1530 万元，将全面提升我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通信指挥、早期火情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生态综合监测监管与评价和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检查验收及评估，开展木兰溪口湿地公园建设，经省级批复同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加强智慧林业建设，推进“林业一张图”项目建设，开展林长制指挥中心建设和年度林长制业务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面积	≥0.04 万亩	0.0403	3	3	无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面积	≥4.98 万亩	4.9857	3	3	无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面积	≥0.38 万亩	0.39	3	3	无
			林草湿图斑质量检查比例	≥20%	20	3	3	无
			当年度森林督查图斑自查质量检查比例	≥10%	10	2	2	无
			上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成果复核比例	≥20%	20	2	2	无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抽查面积	≥20000 亩	20000	2	2	无
			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数量	≥1 个	1	2	2	无
			林长制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2	2	2	无
	质量指 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	

			天然商品林管护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18.43‰	18.43	2	2	无
			林草湿图斑更新入库率	≥100%	100	2	2	无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052	2	2	无
			编制方案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	2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	≤23 元/亩	23	3	3	无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	≤1 元/亩	1	3	3	无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标准	≤1 元/亩	1	2	2	无
			松林采伐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10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588.8 万立方米	1588.8	15	15	无
			森林覆盖率	≥45.1%	45.1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7.87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林业专项资金（转移县区）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2.43	1753.07	256.29	10	14.6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2.43	1753.07	256.29	—	14.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等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的天然商品林拨付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完成我市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 100 万亩以上，实施松林采伐 6 万亩以上；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 2024 年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 3700 亩，对重点区域商品林赎买按标准进行补助；加强林业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互花米草监测及复萌互花米草除治；组织开展莆田市军政民义务植树活动。			对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等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的天然商品林拨付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完成我市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 100 万亩以上，实施松林采伐 6 万亩以上；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 2024 年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 4423 亩；加强林业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互花米草监测及复萌互花米草除治；组织开展莆田市军政民义务植树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	≤23 元/亩	23	2	2	无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	≤1 元/亩	1	1	1	无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标准	≤1 元/亩	1	1	1	无
			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1000	2	2	无
			松林采伐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1000	2	2	无
			义务植树经费支出	≤50 万元	50	2	2	无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蓄积量	≥1588.8 万立方米	1588.8	15	15	无
			森林覆盖率	≥45.1%	45.1	15	15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2	2	无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90%	100	2	2	无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87	2	2	无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7.87	4	4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面积	≥4.23 万亩	4.23	3	3	无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面积	≥108.88 万亩	108.88	3	3	无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面积	≥41.16 万亩	41.16	3	3	无
		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	≥3700, 亩	4423	3	3	无
		松林采伐面积	≥60000 亩	60670	3	3	无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	≥100 万亩	101.34	3	3	无
		实施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株数	≥20 株	20	3	3	无
		新建市级义务植树点	≥1 个	1	3	3	无
		沿海滩涂湿地监测面积	≥2.01 万公顷	2.01	3	3	无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天然商品林管护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18.43‰	18.43	2	2	无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100	2	2	无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无
		复萌互花米草除治及时完成率	≥95%	100	2	2	无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修复与管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	22.00	2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0	22.00	2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闽财预〔2012〕168 号精神，弥补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 2.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提高扑救森林火灾扑救能力，督促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制执行情况，落实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值班值守工作，完成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工作 3 次，全市全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0.8‰以下。			弥补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完成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工作 4 次，全市全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0.8‰以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用林产品检测支出	≤5 万元	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588.8 万立方米	1588.8	15	15	无
			森林覆盖率	≥45.1%	45.1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7.87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督查次数	≥4 次	4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05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国土绿化（补助县区）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6.06	2216.06	129.80	10	5.8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6.06	2216.06	129.80	—	5.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植树造林面积 45220 亩；油茶发展 232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3000 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4900 亩；省级森林乡镇建设个数 1 个；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5 个；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1 个。				完成植树造林 54028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0.4825 万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5 个和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 元/亩	550	5	5	无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2200 元/亩	22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无	明显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87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45220 亩	54028	4	4	无
			油茶发展		≥2320 亩	2706	4	4	无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3000 亩	3160	4	4	无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4900 亩	30870	4	4	无
			省级森林乡镇建设个数		≥1 个	1	4	4	无
			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5 个	5	4	4	无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1 个	1	4	4	无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4	4	无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90	4	4	无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无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国土绿化（市本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4	35.84	35.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4	35.84	35.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580 亩（油茶发展 580 亩）。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583 亩（油茶发展 583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植树造林面积		≥580 亩	583	10	10	无
			油茶发展		≥580 亩	583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无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新造油茶林平均补助		≤1000 元/亩	100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 益发挥		=明显无	明显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87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林业生态保护专项（市本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4.68	10	21.2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4.68	—	21.2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在 0.8%以下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52%，控制在 0.8%以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森林防火项目支出		≤22 万元	4.68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05	30	3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印制份数		≥3 万份	3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印制宣传材料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转移县区）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50	444.50	159.87	10	35.9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4.50	444.50	159.87	—	35.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37 万亩，开展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 1 个，古树名木保护 1 株。				完成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1 个；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44232 万亩；通过采取抢救复壮实施方案中的一系列措施，使荔枝古树得以保护并慢慢恢复生机活力。；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52%，控制在 0.8%以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2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	9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20 户	20	10	10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05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4	4	无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90%	100	3	3	无
			林农满意度		≥90%	100	3	3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1 株	1	6	6	无
			开展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1 个	1	6	6	无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3 个	3	6	6	无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37 万亩	0.442	6	6	无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90%	90	5	5	无
			古树名木成活率		≥90%	100	6	6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00	259.00	111.91	10	43.2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00	259.00	111.91	—	43.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防治性采伐面积 2.7 万亩, 完成图斑监测数据汇总 7 个。				2024 年完成防治性采伐 3.0371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全市 7 个县（区、管委会）完成图斑监测数据汇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拔除乡镇疫点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2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无	明显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100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		≥2.7 万亩	3.037	10	10	无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		≥7 个	7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31	137.31	12.69	10	9.2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31	137.31	12.69	—	9.2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面积 45.77 万亩。			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44.2133 万亩（仙游部分面积林权纠纷和未定，涵江部分面积原属老鹰尖自然保护区林权地，现为乌溪水库淹没区，已不属于补偿范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无	明显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45.77 万亩	44.213	10	9.66	仙游部分面积林权纠纷和未定，补助资金计 4.4697 万元无法发放，待林地所有权明确后再申请分解发放。涵江部分面积原属老鹰尖自然保护区林权地，现为乌溪水库淹没区，已不属于补偿范围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任务完成率	≥90%	96.6	15	15	无
总分						89.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景观带及凤凰山景区运行整治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自然保护区监测站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26.00	25.66	10	98.6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26.00	25.66	—	98.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区安全检查 20 次以上，开展宣传活动 5 次以上，更新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环境，提升市民休闲娱乐的幸福指数。				全年完成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区安全检查 20 次，开展宣传活动 5 次，更新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环境，提升市民休闲娱乐的幸福指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尾款		≤6 万元	5.9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对外开放比例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景区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自然保护区安全检查次数		≥20 次	20	15	15	无
			举办宣传活动场次		≥5 次	5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景区基础设施管护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景区设施维护及时性		≥95%	100	5	5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自然保护地监测站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自然公园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 1 个。				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开展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和详规编制项目。目前，已完成总规的正式成果及详规评审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规划编制项目支出		≤30 万元	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风景名胜区保护宣传知晓率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公园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1 个	1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方案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评价机构（小组）： 市林业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林业改革发展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新起点上全方位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市林业局开展了莆田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包含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义务植树经费等。

2. 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莆田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莆委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市级财力按照分年度实施任务予以统筹安排资金。2024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主要安排用于重点区域商品林赎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互花米草监测及复萌除治、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等方面。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市林业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木兰溪、保护好湄洲岛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

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深做实林长制，全力做好林业专项资金的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在资金分配上，紧密围绕本地林业发展规划与生态需求，为护绿、扩绿、兴绿提供坚实资金保障。监督管理层面，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公示资金流向，强化内外部监督与绩效评价，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各县区积极响应市林业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细化落实任务目标。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循资金监管制度，同时推动林业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为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财政支出预算安排2337.94万元，资金实际到位2337.94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584.87万元、转移县区支付预算1753.07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截止2024年底，共支出749.97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493.68万元，转移县区支出256.2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对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等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的天然商品林拨付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完成我市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100万亩以上，实施松林采伐6万亩以上；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2024年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3700亩，对重点区域商品林赎买按标准进行补助；实施互花米草监测及复萌互花米草除治；组织开展莆田市军政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森林草

地湿地资源生态综合监测监管与评价和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检查验收及评估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过程中总体遵循了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和统筹兼顾的原则，确保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科学公正、客观规范的反映。

本单位绩效评价总体采用目标比较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评价标准包括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系统执行标准、过去实际发生且执行的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参考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和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确定部门评价工作计划；

2. 按照计划，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欧仲磊总工程师担任组长，陈鼎雯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

人员为小组成员。制定部门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和评价步骤方法；

3. 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
4. 及时填报绩效评价部门评价表，写好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5. 按照要求将部门评价报告和部门评价表上报财政部门，并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管理，提高支出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目标比较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9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对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等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的天然商品林拨付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 100 万亩以上，实施松林采伐 6 万亩以上；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 2024 年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 4423 亩；组织县区实施互花米草监测 2.01 万公顷及复萌互花米草除治；组织开展 1 次莆田市军政民义务植树活动，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 质量目标：生态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100%，森林病虫害成

灾率 $\leq 18.43\%$ ，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时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4. 成本目标：2024 年该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23 元/亩）、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标准（1 元/亩）、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助标准（1000 元/亩）、花义务植树经费支出（50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林区群众满意率达到 85%以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根据《莆田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资环〔2023〕52 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并结合年度林长制考评情况进行分配，与市本级支出需要、补助县区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15 分，得分 10.92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1 分，得分 6.92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按照预算计划落实，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1.92 分，扣分的原因是经汇总各县区支出数据，县区资金执行率合计为 32.08%，按比例扣除后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市本级和县区均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管理。

2. 组织实施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 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4 年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 3700 亩，实际完成 4423 亩，超过绩效目标值。

(2)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面积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对全市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4.27 万亩均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达到绩效目标值 4.27 万亩。

(3) 松林采伐面积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施松林采伐 60670 亩以上，超过绩效目标值 6 万亩，完成任务。

(4) 新建市级义务植树点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北大附中莆田学校开展年度市级义务植树活动，完成新建 1 个市级义务植树点的绩效目标值。

(5) 林长制业务培训次数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市林业局分别在 2024 年 6 月、11 月开展林长制相关业务培训，完成开展 2 次业务培训的绩效目标值。

(6)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抽查面积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检查验收及评估，抽查面积 2 万亩，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抽查面积 2 万亩的绩效目标值。

2. 产出时效（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1) 分配下达及时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在市财政局的支持下，市级林业专项资金转移县区支付预算在 2024 年 11 月前分批次分解下达至县区，分配下达及时率为 100%。

3. 产出成本（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执行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 23 元/亩，对全市符合补助标准的一般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助。

（2）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标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标准 1 元/亩，对全市符合补助标准的天然商品林进行补助。

（3）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助标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执行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亩，根据各县区资金需求，对任务面积 3700 亩补助县区 226 万元。

（4）义务植树经费支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执行义务植树经费预算 50 万元，下达县区义务植树经费共 5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森林覆盖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根据国家资源档案数据，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绩效目标值 45.1%。

（2）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达到绩效目标值 90%。

（3）森林蓄积量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根据国家资源档案数据，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绩效目标值 1588.8 万立方米。

（4）林区群众满意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林区群众满意率达到 8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责任落实有力有为。发挥林长制作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示范带头，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签发第一号林长令，深入一线专项督办松材线虫防控、林业专项资金等重点工作，带动各级林长层层履责、主动作为。二是突出“数治”赋能。依托“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平台，迭代升级林长制、森林资源等应用场景，推动违规野外用火、重要火源风险点等数据“上图”实时共享，市级林长“图上”随时调度，一插到底、督促落实；推动利用“AI+无人机”智能预警精准巡检，全时段预警监控火情，构建事件线上线下处置全闭环机制。三是突出“法治”护航。全国首创河湖林田“多长一体”立法模式，实施《莆田市河湖林田长制条例》，建立河湖林田长制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体系，放大“林长+”协同共治叠加效应。

（二）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各县（区、管委会）均能较好完成涉及的绩效目标任务，但对于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支出率偏低，部分县区财政较为困难，县区支出率仅 14.62%，资金滞留问题较突出。

六、有关建议

（一）要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存在预算执行率低于 60%问题的县区，要督促其提高重视，认真分析原因，加快资

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力度，将林业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绩效因素，提升各县区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评分

附件：

2024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3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五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市本级支出需要、补助县区实际相适应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预算可执行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调整后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可执行资金为财政实际下达的预算数，年终未支出被财政清理收回的资金不得冲减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6	6	1.92	经汇总市本级及县区支出数据，资金执行率合计为32.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3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评分标准：符合上述四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	反映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完成情况	统计全市各县（区、管委会）完成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汇总数据，目标值为3700亩 评分标准：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	2	完成2024年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4423亩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面积	反映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面积完成情况	统计全市完成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面积汇总数据，目标为4.27万亩 评分标准：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	2	对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4.27万亩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松林采伐面积	反映松林采伐面积完成情况	统计全市完成松林采伐面积汇总数据，目标为6万亩 评分标准：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	2	实施松林采伐60670亩以上
		新建市级义务植树点	反映新建市级义务植树点完成情况	统计全市完成新建市级义务植树点汇总数据，目标为1个 评分标准：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	2	2024年3月15日在北大附中莆田学校开展年度市级义务植树活动
		林长制业务培训次数	反映开展林长制相关业务培训次数	统计开展林长制业务培训次数汇总数据，目标为2次 评分标准：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	2	完成林长制相关业务培训2次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反映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抽查面积	统计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抽查面积汇总数据，目标为2万亩 评分标准：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	2	2	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抽查面积2万

		抽查面积		标数量) × 指标分值			亩
产出时效 (2 分)	分配下达及时率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 目标值为 100% 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 11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评分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2	2	该笔资金在 2024 年 11 月前分批次分解下达至县区, 分配下达及时率为 100%	
产出成本 (16 分)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	反映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情况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为 1 元/亩 评分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4	4	严格执行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 23 元/亩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标准	反映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标准完成情况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标准为 1 元/亩 评分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4	4	严格执行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标准 1 元/亩	
	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助标准	反映当年度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助标准完成情况	任务期间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亩 评分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4	4	严格执行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义务植树经费支出	反映义务植树经费支出情况	义务植树经费支出标准为 50 万元 评分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4	4	严格执行义务植树经费预算 50 万元	
效益 (40 分)	项目效益 (40 分)	森林覆盖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森林覆盖率影响情况	森林覆盖率=全市森林面积/全市土地面积*100%, 目标值为 45.1% 评分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10	10	森林覆盖率为 45.1%
		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	反映全民森林保护意识情况	知晓率=抽查样本知晓数量/抽查样本总数量*100%, 目标值为 90% 评分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10	10	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达到 90%
		森林蓄积量	反映项目实施对森林林木蓄积量的影响情况	福建省发布的莆田市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目标值为 1588.8 万立方米 评分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10	10	森林蓄积量为 1588.8 万立方米
		林区群众满意率	反映服务对象对林业工作的评价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抽查, 满意度=抽查样本中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抽查样本总数*100%, 目标值为 85% 评分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指标分值	10	10	林区群众满意率达到 85%
总 分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100	95.92	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001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918.95	12689.86	7236.53	10	57.03	0	
	财政资金		6918.95	12689.86	7236.53		57.0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省下达目标任务，森林蓄积量达到 1588.8 万立方米以上； 2. 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下； 3.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 3700 亩； 4. 完成我市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 100 万亩以上，实施松林采伐 6 万亩以上； 5. 对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等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的天然商品林拨付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					1. 全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省下达目标任务，森林蓄积量达到 1588.8 万立方米以上； 2. 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52‰，控制在 0.8‰以下； 3.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 4423 亩； 4. 完成我市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 101.34 万亩，实施松林采伐 6.067 万亩； 5. 对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扣除天然林）等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的天然商品林拨付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6.34	2	2	无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1000	4	4	无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		≤23 元/亩	23	4	4	无
	效益指 标	生态效 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588.8 万立方米	1588.8	15	15	无
			森林覆盖率		≥45.1%	45.1	15	15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率		≥90%	97.87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		≥100 万亩	101.34	6	6	无
			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		≥3700 亩	4423	6	6	无
			一般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面积		≥4.27 万亩	4.27	6	6	无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市级补助面积		≥41.54 万亩	41.54	6	6	无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05	6	6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6	6	无	
总分							90		
评价等级		优（S≥90）							